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壜原簡字第10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文潔（原名周鳳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周文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16 二、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7 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18 既於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
19 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20 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
21 罰。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22 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
2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
27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
2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9 罪，固為累犯，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
30 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
31 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又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本即

01 會因接受調驗而必然為警發覺其施用毒品行為，且被告於偵
02 查中經傳喚卻未到庭，是本案尚無自首規定適用之餘地，併
03 予敘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
05 刑，仍無法遠離毒品，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
06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
07 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
08 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
09 正成效；並衡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
10 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王亭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00號

被 告 周文潔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周文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壠原簡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原簡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審原易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原上易字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揭罪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4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43號、第844號、第8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詎仍不知悔改，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某時許，在某不詳加油站，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採尿查獲。
-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周文潔經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足憑。又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檢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